



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深圳标准专家库备选专家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3-08-02 17:29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广泛吸纳各行业领域的专家参与标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深圳标准建设中的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作用，根据《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我办现面向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征集深圳标准专家库备选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专家主要职责

- （一）参与研究和起草深圳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规划、计划；
- （二）参与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等各类标准项目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 （三）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 （四）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与评审工作；
- （五）参与有关标准培训、宣贯、国际国内交流和研讨活动；
- （六）其他打造深圳标准的事项。

二、备选专家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能够客观地履行职责；

（二）热爱标准化事业，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三）具备较强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技术知识、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或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熟悉掌握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标准制订、修订、评审、标准化科研、标准化项目组织管理等工作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

（六）无违法和违反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记录。

三、优先入选专家库条件

以下备选专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选专家库：

（一）我市“20+8”技术主攻方向（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等20个产业集群及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含生物育种）、空天技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等8个未来产业）领域的专家；

（二）在ISO、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职务或入选IEC青年专家领袖的国际标准化人才；

（三）精通国际标准化工作法律、规则并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

四、申请材料要求

推荐单位、自荐人员应按要求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深圳标准专家库备选专家信息登记表》（见附件）（正反面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备选专家身份证、工作证、学历学位证及职称证明；

（三）备选专家在标准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和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或TC/SC/WG任职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征集资料均需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请将纸质材料邮寄到指定地址，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五、其他事项

征集时间：2023年8月7日-9月6日，请相关单位与个人于9月3日17:00点前报送材料。

报送材料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工；电话：83283672、13590183778

邮箱：biaozhunchu@mail.amr.sz.gov.cn。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6号楼10楼南。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标准专家库备选专家信息登记表

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8月2日

📎 相关附件

深圳标准专家库备选专家信息登记表.xlsx

📌 为您推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示拟聘请深圳标准专家库第五批专家名单的通告

🖨️ 打印此页

🏠 返回首页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